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、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云公司")增资是为实施募投项目,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锦云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锦云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,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	≩ 第五次
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
郑梅莲
谢孔良
沈日炯

2019年12月06日

